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2820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4 號
 - (三) 電話：(04)3706-1211
 - (四) 傳真：(04)2332-1575
 - (五) 電子郵件：e-3516@mail.tpde.edu.tw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發布施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修正，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之規定，整合幼稚園及托兒所為「幼兒園」之規定，爰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內容「幼兒（稚）園」修正為「幼兒園」。第五條再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設置規定。第六條增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學校（園））。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稚）園</u> （以下簡稱學校（園））。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之規定，整合幼稚園及托兒所為「幼兒園」，將「幼兒（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第三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一） <u>幼兒園</u> ：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三）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第三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一） <u>幼兒（稚）園</u> ：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三）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之規定，整合幼稚園及托兒所為「幼兒園」，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幼兒（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第五條 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 <u>幼兒園</u> 及國民小學：	第五條 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 <u>幼兒（稚）園</u> 及國民	一、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1、及第二款第一目之1、之「幼兒（稚）園」修正為「幼兒園」，理由同第三條修

<p>每班置教師二人。</p> <p>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二)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p> <p>1、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p> <p>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二、導師：</p> <p>(一) 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p> <p>1、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p> <p>2、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二) 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三)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p> <p>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p>	<p>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p> <p>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二)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p> <p>1、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p> <p>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二、導師：</p> <p>(一) 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p> <p>1、幼兒(稚)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p> <p>2、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二) 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三)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三、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且有學習上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一人。</p>	<p>正說明。</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變更款次，並依地方政府建議之實際執行，增加由部分工時人員擔任之規定以符實際。</p> <p>三、第一項第四款教師助理員，將原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教師助理員之定義「所稱教師助理員，指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專(兼)任人員。」與設置規定整併一起，以避免混淆。另配合現行實際執行情形，將「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且有學習上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一人」之規定放寬修正為「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或置部分工時人員。」</p> <p>四、第一項第五款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p>
---	--	---

<p><u>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或置部分工時人員。</u></p> <p><u>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u></p> <p>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u>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兼)任人員。</u></p> <p>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款教師助理員及第四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助理人員。」規定,增加「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設置。考量人力資源之合理配置及避免剝奪、降低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學習之機會,故規定：</p> <p>(一) 需經鑑輔會審查通過。</p> <p>(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較教師助理員屬於更為個人化之資源協助,爰規定需為重度。</p> <p>(三) 部分障礙類別例如自閉症、過動症等身心障礙學生,雖為輕度或中度未達重度障礙程度,但學習上確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亦可提出申請經鑑輔會審查鑑定確有需求,即核給人力協助。</p> <p>另因配合申請需求之學生三年後畢業即可能無此障礙類別學生之服務人力需求,故採部分工時人力以維持用人之彈性。</p> <p>五、第三項增加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p>
--	---	---

<p>第六條 <u>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p> <p>一、工作職責：</p> <p>(一) <u>教師助理員</u>：在教師督導下，協助<u>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及校園生活等事項</u>。</p> <p>(二) <u>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在教師督導下，協助<u>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學習與生活自理、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u>。</p> <p><u>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就對方之工作協助之；學校僅置有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一時，應兼辦另一人員之工作</u>。</p> <p>二、進用資格：</p> <p>(一) <u>教師助理員</u>：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p> <p>(二) <u>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p> <p>三、進用方式：<u>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p>	<p>第六條 <u>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師助理員，指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專（兼）任人員</u>。</p> <p><u>專任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u>：</p> <p>一、工作職責：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u>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u>。</p> <p>二、進用資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p> <p>三、進用方式：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p> <p>(一) 履歷表。</p> <p>(二) 進用契約書。</p> <p>(三) 服務證明書。</p> <p>(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p> <p>四、教育訓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p> <p>五、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p>	<p>一、第一項將原條文教師助理員之定義規定，整併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原條文第二項改列第一項，並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另分別敘述二類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以及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等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工作職責部分：</p> <p>(一) 修正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係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及校園生活等事項，保留強調教師助理員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之原意。</p> <p>(二) 增加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係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學習與生活自理、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較強調係協助個別或少數學生之學習需求。</p> <p>另為避免班級中同時置有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工作互相推諉或僅置一種人員另一種人員之工作將無人辦理之情形發生，</p>
---	--	---

<p>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p> <p>(一) 履歷表。</p> <p>(二) 進用契約書。</p> <p>(三) 服務證明書。</p> <p>(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p> <p>四、<u>教育訓練</u>：<u>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p> <p>五、<u>督導考核</u>：<u>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p>	<p>（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p>	<p>特別增訂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就對方之工作協助之；學校僅置有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一時，應兼辦另一人員之工作。</p> <p>三、第一項第二款進用資格，原教師助理員規定改列為第一目，增加第二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另考量其服務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及參照教師助理員規定，故規定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另放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符進用資格。</p> <p>四、另增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等均與教師助理員相同。</p>
--	----------------------------	--